附件1：

长沙市岳麓区2019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  **要求** | **注意事项** |
| 1.身份证 | 原件 | 原件 | 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 |
| 2.标准一寸照片 | 原件 | 近期免冠一寸一张 | 须与教师资格网报申请表上的照片为同一版。 |
| 3.户口簿或居住证 | 原件 | 户口簿或居住证所在地须与认定机构所在地一致 | 1.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  2.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可免去此项。 |
| 4.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原件 | 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送交区教育局 | 1.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且结论明确。2.体检须在5月16日前完成，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3.体检不通过，不能参加认定。 |
| 5.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仅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须提供 | 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由提供单位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1.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  2.毕业生名册  3.入学录取名册  4.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 |
| 6. 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 原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须提供本学期内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
| 7.学历证书 | 原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
| 8.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
| 9.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打印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合格证明须在有效期内（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 |

提示：申请人请先自行下载并打印卷宗相关内容，参加现场确认时，提交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案卷卷宗一套（卷宗内所有内容于现场确认时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填写）。